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藏瑞检字 (25) 第 150-1 号

项目名称: 曲水县 2025 年 (第一季度)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

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对曲水县2025年(第一季度)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才纳乡才纳村村委会	E:90°57'12.00" N:29°26'10.55"	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臭氧(O ₃)	连续检测5天,1天1次(测日均值)。	2025年03月03日至03月07日

3. 检测分析方法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ug/m³)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ZRC-347 XZRC-348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³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 崂应 2027B	XZRC-43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18	10	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RC-201 XZRC-202
	细颗粒物(PM _{2.5})		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482-2009/XG1-201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XZRC-306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504-2009/XG1-2018	10		

4.检测结果及表达情况

表 4-1 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才纳乡才纳村村委会		参照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表1中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一级	二级
一氧化碳	mg/m ³	2025年03月03日	0.3L	一级	4	4
		2025年03月04日	0.3	一级		
		2025年03月05日	0.3L	一级		
		2025年03月06日	0.3	一级		
		2025年03月07日	0.4	一级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ug/m ³	2025年03月03日	41	一级	50	150
		2025年03月04日	36	一级		
		2025年03月05日	39	一级		
		2025年03月06日	45	一级		
		2025年03月07日	34	一级		
细颗粒物 (PM _{2.5})	ug/m ³	2025年03月03日	22	一级	35	75
		2025年03月04日	18	一级		
		2025年03月05日	20	一级		
		2025年03月06日	23	一级		
		2025年03月07日	16	一级		
二氧化硫	ug/m ³	2025年03月03日	8	一级	50	150
		2025年03月04日	6	一级		
		2025年03月05日	8	一级		
		2025年03月06日	4L	一级		
		2025年03月07日	9	一级		
二氧化氮	ug/m ³	2025年03月03日	15	一级	80	80
		2025年03月04日	17	一级		
		2025年03月05日	12	一级		
		2025年03月06日	16	一级		
		2025年03月07日	18	一级		
臭氧	ug/m ³	2025年03月03日	70	达标	200	
		2025年03月04日	76	达标		
		2025年03月05日	74	达标		
		2025年03月06日	75	达标		
		2025年03月07日	81	达标		

注：1.表中数据后带L表示未检出；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检测结果为日均值；臭氧检测结果为日最大8小时均值；3.根据《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2年)中规定，O₃监测结果日均值浓度对照评价标准中1小时平均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5.检测结论

才纳乡才纳村村委会环境空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一级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李敏 审核: 唐玉芳 签发: 杨素鑫
日期: 2025.03.14 日期: 2025.03.14 日期: 2025.03.14

章
限

